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收到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原名为“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更名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汉森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方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汉森投资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汉森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27,110 股，占楚天科技总股本 5.88%。汉森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2、减持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再投资
- 3、减持数量和比例：2015年12月31日之前减持数量不超过现有持股数量的25.5%即350万股。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汉森投资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